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4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頂瞬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明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鍾宜君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0樓

本院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4號被告姚志宏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頂瞬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鍾宜君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姚志宏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所涉共同圖得之不法利益有部份為頂瞬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頂瞬公司）及鍾宜君所取得，而頂瞬公司、鍾宜君均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渠等財產將不利益乙節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頂瞬公司、鍾宜君均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渠等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頂瞬公司、鍾宜君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渠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又本院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4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10年7月13日上午9時30分進行審理程序，前揭財產所有人應依期到庭

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前揭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心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